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新密残联 (2013) 1号

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制定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 优 惠 政 策

为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,提高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能力和水平,促进人口均衡发展,根据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,经单位计划生育小组研究,我单位在确保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发展,与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有机衔接,现出台以下优惠政策:

一、独生子女奖励

凡我单位独生子女户,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家庭,子女年龄在 0——18 周岁的,可享受每人每月 20 元。

二、双女户奖励

对我单位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,父母年满 50 周岁—— 59 周岁的夫妇,每人每月给予 40 元。

三、对全市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奖励

凡我市残疾人学生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在校学生,可申请以下助学款:

- 1、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可享受一次性助学款 3000 元。
- 2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应届大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可享受一次性助学款 2000 元。
- 3、残疾人中小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在校中小学生 可享受一次性助学款 500 元。

四、晚婚晚育奖励

对我单位实行晚婚的可享受婚假二十一天;实行晚育的 可享受六个月的产假,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;婚假、产 假、护理假视为出勤。

